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37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許育達

蔡孟純

被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

被告 涂家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  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之個別  
約定事項第5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  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

01 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 
03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 
04 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竹蜻蜓公  
07 司）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偕同被告邱慶鐘、涂家寧為連帶保  
08 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筆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  
09 款期間均自112年3月23日起至117年3月23日止，利息分別按  
10 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年息6.09%、1.51%計算  
11 （目前為週年利率7.83%、3.25%），均自借款日起，依年  
12 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共分60期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  
13 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  
14 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 
15 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竹蜻蜓公司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  
16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61萬1553元及  
17 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被告邱慶鐘、涂家寧為竹蜻蜓公司  
18 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  
19 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  
20 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22 述。

2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  
24 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-商金專用）、利率指數  
25 表、催收帳卡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為證，經核屬實，是原告  
26 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  
27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28 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3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謝達人

06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24萬4527元	自 113 年 4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83%	自 113 年 5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 開利率20%計算。
2	57萬0567元	自 113 年 4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7.83%	自 113 年 5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 開利率20%計算。
3	7萬9650元	自 113 年 4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 113 年 5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 開利率20%計算。
4	71萬6809元	自 113 年 4 月 23 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25%	自 113 年 6 月 18 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 開利率20%計算。